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空天地一体
化大气环境监测平台项目(二期)
(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25000202502000105)



招 标 人: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招标代理: 山东吉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六月

供应商参与冠县政府采购活动明白纸

一、供应商通过什么渠道获取政府采购信息？

供应商可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ndong.gov.cn) 方便快捷获取政府采购信息。包括采购意向、采购公告、中标公告、合同公告、验收公示等。如下图：



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维权渠道有哪些？

1、**询问**。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任何疑问都可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

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参与冠县政府采购活动提起投诉的受理单位是**冠县财政局**，供应商可以采用邮寄投诉材料或者现场送达等方式进行投诉，投诉地址为：**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崇文街道红旗北路 10 号冠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电话 0635-5238699；供应商也可以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按照项目预算管理权限，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线上投诉，联系电话 06535-5238699。

三、冠县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有哪些？

中国建设银行冠县支行公司业务部 联系电话：

0635-5234373

聊城润昌农村商业银行公司业务部王经理 联系电话：

16606357619

中标供应商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请扫下方二维码：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1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24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36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3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空天地一体化大气环境监测平台项目(二期)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空天地一体化大气环境监测平台项目(二期)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5000202502000105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GXZFCG-2025-135

冠县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编号：GXZC-20250085

项目名称：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空天地一体化大气环境监测平台项目(二期)

预算金额：270 万元

最高限价：27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包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一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空天地一体化大气环境监测平台项目(二期)	详见招标文件	27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冠县财政局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营业执照及完成本项目供货及服务的能力；

(2) 供应商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06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6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2. 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 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4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4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 zx/012005/2024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移动 CA 锁(标证通) 办理咨询电话: 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 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 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0512-58188535;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 0635-8902702, 联系人: 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 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 详见: 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 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 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

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地 址：聊城市冠县

联系方式：0635-60555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吉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古楼办事处关帝庙街 15 号 3 层 301

联系方式：133563595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工

电 话：13356359563

发布人：山东吉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06 月 05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空天地一体化大气环境监测平台项目(二期)
2	建设地点	聊城市冠县
3	招标人名称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4	招标内容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空天地一体化大气环境监测平台项目(二期)，具体详见项目说明。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现场勘察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勘察
7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8	投标人需提交的 资格审查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 1.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彩色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3. 财务状况：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提供本单位近半年以来不少于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材料彩色扫描件；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近半年以来不少于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彩色扫描件；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信用记录承诺》；

项号	内 容	规 定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重要说明：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仅需提供扫描件即可。 注：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质证明的视为无效投标。 2. 电子响应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备注：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已经实行，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近期，因税务数据来源通道升级，政府采购供应商缴纳税收查询功能暂停，待系统升级完成后立即使用。暂停期间，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供应商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供应商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

项号	内 容	规 定
		<u>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u>
9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0	服务期限及建设期	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服务期限为一年; 建设期:30 天。
1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270 万元 超过以上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
12	投标报价	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本项目报价系指供应商所报的全费用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1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50%,服务期满 180 天后付总价款的 30%,剩余 20%验收合格后付清。 注: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存在不能按期支付货款或项目取消或终止的风险,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报价过程中须充分考虑预采购项目的风险,后期因不能按期支付货款或项目取消或终止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5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16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注:以上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为同一次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所有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若投标人中标,中标后该投标人还需提交五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一份,并加盖公章。
17	答疑安排	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日前;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

项号	内 容	规 定
		疑时，应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日前，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jsxmgu@163.com。 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企业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1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
1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见招标公告。
20	联系方式	详见公告
2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项号	内 容	规 定
22	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服务类标准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山东吉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卫育路支行 开户账号：2078 4832 5744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5	签到及解密时间	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时间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5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项号	内 容	规 定
		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项号	内 容	规 定
		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

项号	内 容	规 定
		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 本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26	备注	1、本次采购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2、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

项号	内 容	规 定
		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定义

- 1、“招标人”系指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吉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入围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合同的投标人。
- 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二）其他

-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 的义务。
-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无论中标与否，已获取标书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三、招标文件说明

- （一）招标文件组成：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详见须知表。对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修改

1、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开标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编写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函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近年类似业绩
- 8、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9、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10、报价明细表

- 11、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 12、强制节能产品证明（若有）
- 13、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
- 14、技术标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注：以上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为同一次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所有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报价函、报价一览表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处、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以及投标人认为应签章处。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5、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6、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五、投标报价

（一）、投标报价基本要求

1、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价格，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获取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开标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单项报价；

4、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六、报价有效期

（一）、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二）、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报价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投标文件递交

（一）、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开标会议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签收

1、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签收证明；

2、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三）、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

3、投标文件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为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水平，推进实施冠县空天气一体化大气环境监测项目。通过利用车载空气质量移动监测、固定微站监测和气溶胶粒径谱仪分析等技术手段，融合 PM2.5、PM10 双参数移动监测和 PM2.5、PM10、SO₂、NO₂、CO、O₃ 六参数固定监测数据，获取 500 米*500 米空间分辨率的空气质量分布情况，实现全县 112 个管区动态监测及精准量化，提高污染问题发现和处置效率。

二、项目目标

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保证现有空天地一体化机制正常运行，同时提升专业人员配置、优化服务内容，供应商须提供关于本项目诚信履约及质量保证的承诺（格式自拟）。

1、持续开展空天地一体化大气环境监测项目，确保冠县管区治理监测体系及大气环境热点网格监测体系正常进行。

2、保持现有协同管控服务，加强与周边区县、市县联动的协同管控服务，建立冠县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体系，增加专业人员提升对市县镇三级管控的服务的质量。

3、积极响应国家政策要求，力争科技创新，建立冠县大模型，针对冠县重点区域、重点工作内容，提供属于冠县本土化服务类型的大模型智能服务，致力于针对本地现有形式、本地现有常规问题的大模型服务；选取执法部门、分析部门等主要职能，建设符合本地情况的大模型。

4、提升现有平台内容，将重点调整为覆盖重点区域的地面监测网格服务：精准定位污染源头，推动源头治理，为县领导、县分局决策提供数据支持，为构建冠县环境治理改善目标提供有力抓手。在原有平台基础上更少投入的实现大数据模型服务。打造区县级大模型示范区先例。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供应商负责提供 40 套车载空气质量移动监测设备、36 套固定微站监测设备和 4 套气溶胶粒径谱仪的监测服务。通过车载移动监测获取 PM10、PM2.5 浓度数据，固定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获取 PM2.5、PM10、SO₂、NO₂、CO、O₃ 浓度数据，气溶胶粒径谱仪获取不同颗粒物粒径段数据，实时反馈全县道路及周边环境质量状况，通过监测数据分布图掌握不同区域、不同时段污染情况，以环境大数据支撑冠县的环境监管整治。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车载移动监测设备和固定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微站的安装布设。

3. 设备由于寿命及很多外在因素的影响，供应商负责设备定期更新、日常巡检维护维修，设备故障发生后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维修完毕，确保设备性能达到技术指标要求。提供不少于 2 台备用机，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及时更换备用机，使采购人服务不受影响。

4. 跟踪空气质量连续监测数据结果，综合分析多参数在线监测数据，按时提供周报、月报和年报。找到城市污染的主要问题，做到及时发现、及时管控。

5. 本项目提供相应的软件，监测数据可通过电脑 PC 端、手机 APP 查看，并提供监测数据的网络采集接口，确保与采购人指定的平台对接成功。

6. 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运营期间引发、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7. 所有监测数据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

（二）主要监测设备技术要求

1. 走航移动监测设备

序号	项目名称	参数要求			
1	监测参数	PM10、PM2.5			
1	测量输出	参数	量程	分辨率	原理
		PM10	0.0~3000.0 $\mu\text{g}/\text{m}^3$	0.1 $\mu\text{g}/\text{m}^3$	光散射法
		PM2.5	0.0~2000.0 $\mu\text{g}/\text{m}^3$	0.1 $\mu\text{g}/\text{m}^3$	光散射法
2	供电方式	利用车辆电源供电			
3	工作温度	-20~60℃，在雨雪天气下可以正常运行			
4	工作湿度	0~95%RH，无凝结			
5	上传时间	每 3 秒上传一组数据			
6	定位准确度	北斗，定位精度 0~10 米			
7	通讯方式	4G			
8	远程动态校准	颗粒物传感器应具有远程校准功能			
9	故障自动识别与修复	对于颗粒物传感器出现故障，需要 10 分钟内发现故障，1 小时内解决传感器故障。同时应对故障传感器进行修复，减少异常数据对大数据的污染，保证在恶劣环境下数据真实可靠。			
10	湿度校准	颗粒物传感器内部自带湿度监测模块，利用湿度校准最大限度减少湿度影响。			
11	颗粒物测量精度	测量误差不超过 $\pm 20\%$			

12	颗粒物对比测试	在大气环境下，使用标准检测设备与设备所用颗粒物传感器进行至少 336 组有效数据的对比测试，测试结果进行线性回归分析，符合以下要求： 斜率：1 ± 0.20； 截距：$(0 \pm 20) \mu\text{g}/\text{m}^3$； 相关系数 ≥ 0.85。
----	---------	--

2. 固定空气质量微站

序号	项目名称	参数要求																					
1	监测参数	PM10、PM2.5、SO ₂ 、NO ₂ 、CO、O ₃																					
2	测量范围	<table border="1"> <tr> <th>参数</th><th>量程</th><th>分辨率</th></tr> <tr> <td>PM10</td><td>0.0~3000.0 $\mu\text{g}/\text{m}^3$</td><td>0.1 $\mu\text{g}/\text{m}^3$</td></tr> <tr> <td>PM2.5</td><td>0.0~2000.0 $\mu\text{g}/\text{m}^3$</td><td>0.1 $\mu\text{g}/\text{m}^3$</td></tr> <tr> <td>SO₂</td><td>0~1ppm</td><td>1ppb</td></tr> <tr> <td>NO₂</td><td>0~5ppm</td><td>20ppb</td></tr> <tr> <td>CO</td><td>0~50ppm</td><td>20ppb</td></tr> <tr> <td>O₃</td><td>0~1ppm</td><td>10ppb</td></tr> </table>	参数	量程	分辨率	PM10	0.0~3000.0 $\mu\text{g}/\text{m}^3$	0.1 $\mu\text{g}/\text{m}^3$	PM2.5	0.0~2000.0 $\mu\text{g}/\text{m}^3$	0.1 $\mu\text{g}/\text{m}^3$	SO ₂	0~1ppm	1ppb	NO ₂	0~5ppm	20ppb	CO	0~50ppm	20ppb	O ₃	0~1ppm	10ppb
参数	量程	分辨率																					
PM10	0.0~3000.0 $\mu\text{g}/\text{m}^3$	0.1 $\mu\text{g}/\text{m}^3$																					
PM2.5	0.0~2000.0 $\mu\text{g}/\text{m}^3$	0.1 $\mu\text{g}/\text{m}^3$																					
SO ₂	0~1ppm	1ppb																					
NO ₂	0~5ppm	20ppb																					
CO	0~50ppm	20ppb																					
O ₃	0~1ppm	10ppb																					
3	测量方法	PM10、PM2.5：光散射法 SO ₂ 、NO ₂ 、CO、O ₃ ：电化学法																					
4	监测方式	连续自动监测																					
5	工作温度	-20~60℃，在雨雪天气下可以正常运行																					
6	工作湿度	0~95%无凝结																					
7	自动除湿	设备需具有自动除湿功能，最大限度减少湿度影响																					
8	传输系统要求	支持 4G																					
9	上传时间	3 秒~1 小时可调																					
10	防护等级	$\geq \text{IP54}$																					
11	安装方式	壁挂/立杆																					

3. 气溶胶粒径谱仪

序号	项目名称	参数要求
1	量程	0~100mg/m ³
2	输出通道及粒径范围	31 通道 0.25~35 μm
3	采样流量	4L/min
4	工作温度范围	-20~60℃
5	工作湿度范围	0~99%RH
6	工作大气压力	86KPa~110KPa
7	通讯方式	4G 及以上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签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 （3）开标时间前未签到的；
-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

（5）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电子投标文件被退回。投标人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

（6）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 （1）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2）宣布开标会开始；
- （3）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5）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6）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电子唱标，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计划工期等内容；
- （8）开标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①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②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投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 （2）交付时间/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4）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5）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6）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8）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 （9）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0）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 （11）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 （12）投标人不得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高管人员，股东重叠，投标文件须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加盖公章的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截图日期须在开标前两日内且显示网站网址）；
- （1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1评分标准

评价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值为 30 分。其他报价分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值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技术部分 (54 分)	1、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总体认识、理解阐述，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定比较打分，投标文件中对以上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具体方案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措施方案完善、切实可行，得 2（不含）-4 分； 2、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背景、政策导向及项目需求分析（冠县近 3 年空气

	质量主要问题分析及在聊城市排名分析），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定比较打分，投标文件中对以上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具体方案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措施方案完善、切实可行，得 2（不含）-4 分； 3、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运维规章制度制定、运维方法、运维目标、运维内容、仪器故障解决方案、记录表格的填写等方面提供详细运维计划，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时性、有效性、专业性和数据处理等内容制定，方案全面、有针对性、并提供较合理可行应对措施，得 2（不含）-4 分； 4、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总体服务方案技术路线、工作流程思路、数据检查入库方案等方面，由评委进行综合比较打分，投标文件中对以上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具体方案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措施方案完善、切实可行，得 2（不含）-4 分； 5、根据投标人对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对措施的分析进行综合评定，分析全面、到位，阐述明晰且贴合实际服务情况，由评委进行综合比较打分，投标文件中对以上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具体方案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措施方案完善、切实可行，得 2（不含）-4 分； 6、根据投标人结合自身状况，综合论述承担本项目的有利条件和优势基础，由评委进行综合比较打分，投标文件中对以上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具体方案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措施方案完善、切实可行，得 2（不含）-4 分； 7、根据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全面，有针对性，控制措施切实可行，由评委进行综合比较打分，投标文件中对以上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具体方案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措施方案完善、切实可行，得 2（不含）-4 分； 8、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过程、时间节点及项目成果进行评价，根据描述情况，由评委进行综合比较打分，投标文件中对以上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具体方案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措施方案完善、切实可行，得 2（不含）-4 分； 9、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交的工作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评价，进度安排合理，各项措施描述具有针对性且贴合实际服务、描述详尽细致情况，由评委进行综合比较打分，投标文件中对以上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具体方案最大限度
--	--

	度满足项目需求，措施方案完善、切实可行，得 2（不含）-4 分； 10、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提供的相应软硬件设备，由评委进行综合比较打分，投标文件中对以上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具体方案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措施方案完善、切实可行，得 2（不含）-4 分； 11、根据投标人制定的主要内部管理制度，由评委进行综合比较打分，投标文件中对以上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具体方案 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措施方案完善、切实可行，得 2（不含）-4 分； 12、针对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点工作细节构思，由评委进行综合比较打分，投标文件中对以上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具体方案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措施方案完善、切实可行，得 2（不含）-4 分； 13、项目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齐全，由评委进行综合比较打分，投标文件中对以上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具体方案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措施方案完善、切实可行，得 2（不含）-4 分； 14、对投标人的项目现场技术服务支持及后续服务承诺，得 0-2 分。
产品性能 (6 分)	1、颗粒物传感器有 CPA 认证证书，得 2 分，须提供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设备主要元件颗粒物传感器具有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完整的测试报告，符合《大气 PM2.5 网格化监测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法技术指南（试行）》中标准监测方法比对测试的要求{进行至少 336 组（小时值）有效数据比对测试，符合斜率：1 ± 0.20，截距：$(0 \pm 20) \mu\text{g}/\text{m}^3$，相关系数$\geq 0.85$}，提供测试报告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颗粒物传感器应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校准证书，提供校准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备 (6 分)	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不少于 6 人的项目实施团队，且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专业相关高级职称得 2 分； 2、团队人员具有环境专业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开标时需将以上成员相关证书的原件及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类似项目 业绩 (4 分)	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本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已独立承接的同类型空气质量监测项目，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走航或固定微站空气质量监测均属于同类型项目，须提供项目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承接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	---

4.2 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四）将合同转包；

（五）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七)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3) 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被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报且在通报期间的企业，将视为失信企业，作无效标处理。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招标人经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十个工作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八、解释权：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解释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二、服务期限

_____。

三、服务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0_元；财政资金：_0_元。

七、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

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服务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服务费用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具体包括：_____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

__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_____。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 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 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 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 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 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 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 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 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 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省财政厅牵头开发了“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如图：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招标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与（招标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说明：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报价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招标人）：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山东吉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____份。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须分包填写）。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 日历天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们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以系统生成为准)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报价项目明细	
1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2	交货期(即服务期) (是否完全响应)	是 ☐ 否 ☐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是否完全响应)	是 ☐ 否 ☐
4	其他补充或优惠条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明细表

(详见项目清单，格式供参考)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					

注： 此表可根据需要进行格式调整和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备注：1.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单价中包含服务项目交付直至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2. 请认真填写此表，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 表格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四、投标人概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企业注册地 址		
主 管 部 门			经营范围		
企业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成立时间		批准部门		批准文号	
企业性质		企业法定 代表人		注册资金 (万元)	
电 话		开户银行 及账号			
电 挂		传真			
职 工 概 况	职 工 总 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务及职称	年 龄	专 业	
单位概况： 单 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及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年限		
参与已完成项目情况					
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完成日期	服务质量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 年限	资质 证书	获 奖 情 况	备 注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固定职工，坚决杜绝借用人员签字盖章、借资质行为，供应商出具相应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或本人，下同）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在投标过程中提交的相关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

二、本单位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我单位应事先声明，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三、本单位在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严格遵守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管理规定，承诺不发生以下行为：

（一）与招标人、中介机构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出借或转让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账号；

（二）向招标人、中介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非法利益；

（三）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提交虚假材料谋取交易；

（四）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交易的；

（五）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六）未按照交易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再订立其他协议；

（七）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信访、投诉等群体性事件的；

（八）将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

（九）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十）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十一）未严格按照合同工期和质量等要求施工的。

四、本单位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基本存款账户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项目投标前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及时变更。如因信息提交错误或未及时变更导致的投标无效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同意将《承诺书》在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相关媒介公示并接受监督。如违反本信用承诺，本单位愿意接受交易中心公开曝光，限定期限内不再参与冠县各类投标活动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承诺书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不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六、技术标（暗标）

技术标全部内容纳入“暗标”部分，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编制及装订要求。

暗标的编制要求：

（一）技术标内容纳入“暗标”部分

（二）暗标的编制要求

1、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均为黑色。

2、基本要求: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名称、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姓名。

未按上述暗标要求编制的，对其响应文件的该项技术标按 0 分处理。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附件：商务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2.商务响应表中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报价有效期等条款，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否则按不响应文件处理。

附件：技术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偏差内容一列必须注明“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如涉及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相应模块（没有可不提供）。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

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 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 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 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 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9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9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 中 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 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

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

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

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序号	名 称	内 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彩色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3	财务状况：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是否提供：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提供本单位近半年以来不少于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材料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近半年以来不少于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信用记录承诺》；	是否提供：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有关人员签字			

说明：1、本表除核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完毕，放入响应文件【其他资料】模块中。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审查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审查内容为准。

得分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产品性能（6分）			得分
1、颗粒物传感器有CPA认证证书，得2分，须提供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设备主要元件颗粒物传感器具有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完整的测试报告，符合《大气PM2.5网格化监测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法技术指南（试行）》中标准监测方法比对测试的要求{进行至少336组（小时值）有效数据比对测试，符合斜率：1±0.20，截距：（0±20）μg/m3，相关系数≥0.85}，提供测试报告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得2分，否则不得分；			
3、颗粒物传感器应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校准证书，提供校准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得2分，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备（6分）			得分
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不少于6人的项目实施团队，且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专业相关高级职称得2分；			
2、团队人员具有环境专业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有1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开标时需将以上成员相关证书的原件及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类似项目业绩（4分）			
自2022年6月1日至本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已独立承接的同类型空气质量监测项目，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注：走航或固定微站空气质量监测均属于同类型项目，须提供项目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承接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得分
1			
2			
3			
总计			
有关人员签字			

说明：备注：1、本表内容需填写至表中并加盖单位公章，得分不需要填写，由投标人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模块中。如不提供本表，不再对表中涉及业绩进行评审，表中涉及业绩按0分计。

2、本表仅限参考，如与评审标准不一致，以评审标准为准。

3、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扩展。

发改价格[2011]534 号通知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费率 中标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27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27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2.2 万元=3.7 万元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27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0.8%=1.6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1.6 万元=3.1 万元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27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6.55 万元

附件：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虚拟开标大厅- 投标人 操作手册

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

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



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int.com.cn>) 电话：0512-58188000 传真：0512-58132373